

产品定作与安装总合同

(合同编号: 21J36603/36610)

甲方: 铜仁市民政局

乙方: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地震、山崩、海啸、台风、飓风等。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5、因图纸与现场局部有变更修改，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现场复核所有参数、尺寸，对有任何疑问或不清楚情况，书面向甲方提出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直接损失。

7、如乙方停业或者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任何许可证被吊销，或者被解散、终止、清算、宣告破产或兼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电梯款。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六十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设备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若需要单独补充的，由双方单独签署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

（1）合同一方停业或者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任何许可证被吊销，或者被解散、终止、清算、宣告破产或兼并；

（2）甲方财产被查封的导致严重损害甲方履约能力的。

（3）如因甲方原因，产生的诉讼费，人员差旅费均由甲方承担。

九、技术资料及质量验收规范

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盖章确认的土建图纸一份，乙方按此

确认图，绘制布置图，由甲方盖章予以确认，乙方将按照布置图安排生产。

2、乙方必须按照所提供的图纸到现场复核所有图纸尺寸、标高等参数，如有疑问，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有关满足验收资料，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电梯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经产品质量部门认定合格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电梯设备中采用的主要的、核心的、关键的元件及技术标准与合同附件的电梯技术参数的内容一致。

5、电梯必须达到或超过的国家、行业标准。

十、产品保修约定

1、质保期自当地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若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此承诺不能兑现，乙方将负全部责任。如人为造成损坏，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给甲方留下质保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通知乙方确认保修。

3、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具体时间如下：

3.1 乙方须在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通知后立即做出答复，乙方保证其传真和电话处于 24 小时正常开通状态，甲方将先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

3.2 当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4、乙方在免保期提供各种元配件、备品。人为损坏由甲方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安装施工期

1、当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甲、乙双方联合检查并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约定一个安装工期（包括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2、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如果因为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

调试（如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因甲方造成的延误），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工期顺延。顺延不得超过七日，如超期甲方应承担乙方由于停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含七日损失费用）。

4、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安装验收和移交

1、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根据国家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和乙方质量标准进行质量自检验收。

2、在电梯安装完工经自检合格，报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7天内，甲方及监理单位配合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所有检测及验收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验收，超过三个月视为验收。

3、在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及付清本合同（三）2条款项后15日内，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4、在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安装余款或拒不接受电梯，应承担因此而引发的相关风险和法律责任。如甲方违约后又要求乙方移交电梯，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安装余款及相关违约金外，甲方还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其他费用。

5、乙方已对甲方的电梯井道进行了预先勘察，符合电梯井道土建总体布置图样和委托方及受托方双方确认的安装设计土建技术要求，以及相应的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电梯安装若出现无法安装的情况，一切处理费用均由受托方承担，耽误的工期由受托方负责。认双方签字土建图为准。

6、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安装日期距电梯发货日期超过6个月，或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安装停工期超过3个月，则乙方有权上调相应安装价格。

十三、保修、保养

1、自政府部门对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24个月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免费保修开始日期为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颁发电梯合格证之日起。若产品分批验收的，则免费保养（修）期分批计算。并按国家规定每月维保次数为2次。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对电梯进行一次系统保养和检查（保养内容见附件）。维保期间，因电梯本身的质量问题出现主机及元器件更换由乙方负责。

2、维保期间乙方必须安排足够数量人员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并满足相关规定的

维护保养标准。且维保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并按要求免费配合甲方办理招标备案、竣工验收等项手续。

4、除上述内容外乙方应按照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5、质保期为2年自政府部门对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始，质保期间甲方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复（特殊情况除外）。

6、如人为损坏，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电梯安装调试完毕未经国家法定部门验收合格，未办理移交手续甲方不得擅自使用电梯，如使用电梯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7、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电梯备品备件，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8、鉴于电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甲方同意与乙方协商后于保修期满前签订《电（扶）梯设备保养合同》。

9、第二年度年检费用由使用方支付。

十四、纠纷解决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和保险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均由乙方自行投保。

2、不可抗力发生时，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14日内出具不可抗力发生地出具的公证部门证明，递交对方并取得认可。

3、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政府行为以及非双方责任造成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罢工、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完工或违反有关约定视为延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总工期延误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乙方提前完工的，每提前一天，甲方奖励乙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天，累计计算。

2、如乙方未按合同、附件、图纸设计要求、设备安装说明进行安装或未通过有关部门检测验收的，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维修直至符合质量要

求并通过有关部门检测验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或因违约导致对方解除合同的，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责任。

4、电梯安装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交付工程，提供齐全的安装工程验收所需的各种资料，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办理验收备案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拖延交付或造成验收备案延后的，每拖延或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如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时，乙方有权顺延工期，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具体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违约金为本合同延误部分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十六、合同的终止

1、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

(1) 合同一方停业或者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任何许可证被吊销，或被解散、终止、清算、宣告破产或兼并；

(2) 甲方财产被查封导致严重损害甲方履约能力的；

2、合同履行完毕。

十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条款如有更改，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后，补充协议必须由甲、乙双方在每一页上签字，并且标明页号和总页数。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并盖章。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属于乙方专有，甲方应限定于为履行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做其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此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图、报价单、部件清单、规格表、随机文件、样本及其他乙方提供的资料。

3. 本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十八、安装中的施工责任

阶段	安装施工中的责任	甲方	乙方
到货前土建结构	依据经双方确认的设备布置图, 向设备安装方提供设备安装的土建井道结构, 并相应完成满足设备布置图中《注意事项》内的各项要求。	双方负责	
	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和墙面装饰基准线。按合同图纸预留墙身和机房地面孔洞。按合同图纸提供机房及井道内的吊钩, 其承载力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 并有清楚的承载标示。	主楼的由甲方负责	
	清除施工场地的建筑尘土和杂物, 清除井道内的建筑尘土、杂物及井道底坑积水, 底坑需做防水处理; 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	√	
	在电梯施工井道移交前, 所有井道厅门及孔洞均应设置符合国家和安全标准的安全护栏和护网, 有效封闭, 并在厅门口及孔洞设置 100mm 高的防水围堰。	√	
	在电梯机房移交前, 所有门窗已安装完毕且能上锁。	√	
	提供承受曳引机承重梁的建筑结构、承重钢梁两端封堵及绳口台阶制作工作 (小机房电梯)	按乙方提供的设备施工	
工程准备	在工程准备前期,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提出合理整改建议。		√
	预计安装工程开工前两周或另有协议约定, 派员前往工地检查土建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协商具体施工日期。		√
	设备到货后协同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接受验货。		√
	协助甲方向当地政府部门办理安装工程所需手续。		√
	会同甲方及监理单位对设备进行仔细的开箱清点。		√
安装施工	在设备安装开始前及在整个施工期间无偿提供安装施工、照明、调试、运行的电源直至验收完成【主电源采用三相五线制 L1+L2+L3+N+PE (TN-S), 且 380V 交流主开关和断路器不能含有漏电保护功能。】。安装用电源点应离敷设至机房, 调试用电源敷设至经双方确认的机房电源箱 (由甲方提供) 主电源开关进线端。	√	
	提供安装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设施及相应的临时施工办公室。	√	
	提供畅通的搬运通道以及足够面积的, 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的电梯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	√	
	负责乙方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协同乙方维护施工现场的设备保护。	√	
	负责将大型 (重载) 设备吊至适当的位置: - 将轿厢部件吊到顶层; - 将曳引机、控制柜吊进机房 (无机房电梯为顶层)。		√

	负责土建结构误差的整改和根据施工进度完成设备与土建结构收口工作。	√	
	采用无脚手架安装工艺时，提供的井道内头顶保护。		√
	采用有脚手架安装工艺时，提供符合电梯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脚手架和辅助材料或安装移动平台及附件。		√
	提供井道照明和底坑检查用电源插座（消防电梯应为防水型）。	√	
	提供接地线并接至经双方确认的机房电源箱接地端。	√	
	提供并安装井道底坑内爬梯。		
	提供及设合同范围内的通讯系统从机房/控制柜到监控室的连线，线径不小于 0.75mm ² 。	√	
	提供合格的机房高台爬梯及永久性护栏。	√	
	遵守甲方和施工现场劳动和安全纪律，配合建筑总承包的管理。		√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内部质量标准，按合同规定的进度，科学管理精细施工。		√
	向甲方和总包提供资质及施工方案，人员组织及施工进度计划。		√
	协同甲方和现场监理严管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防火和安全作业，以及设备和人身安全。		√
	做好施工期间的设备保护工作。		√
	自备安装和调试工具、仪器仪表，全面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
	工程竣工后，向甲方移交通过国家和地方检测部门以及乙方内检的优质设备和相关的证书随机文件和设备安全准运证。		√
竣工	提供江南嘉捷电梯优质的售后服务和 24 小时热线服务与设备咨询长期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保服务。		√
	政府部门开工、检验、验收费用		√
其他	新梯监检费		√
	总包、土建配合费	√	
	水电费		√

十九、其它事项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属于乙方专有，甲方应限定于为履行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做其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此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图、报价单、部件清单、规格表、随机文件、样本及其他乙方提供的资料。

2、由甲乙双方双方书面确认的土建图纸，甲方按图施工后如不能满足电梯安装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直至满足安装要求。

3、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法定（或委托）代表签字：陈勇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或委托）代表签字：张松田

联系电话：18962793731

签订日期：2021.12.20



1

